

莒南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配套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跟踪绩效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所接受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莒南县委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莒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莒南政办发〔2018〕55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19〕61号）等有关要求，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于2021年5月10日-6月10日对莒南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0年度莒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配套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莒南县石莲子镇、大店镇进一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仅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快发展粮油生产一系列方针政策的重要体现，而且是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

搞好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莒南县粮、油、水果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培育和壮大粮油产业，提高粮油生产商品率，打造优质粮、油、水果品牌；有利于示范带动全县乃至周边地区粮、油、水果、生产整体水平提高，全面提高粮油生产能力和效益。

2. 项目主要内容

1、水利措施：地力培肥 300 亩，堰坝 1 座，小型拦河坝 2 座，改建农用井 25 座，衬砌明渠 0.1km，进地涵过路涵 526 个，水源工程治理 1 处，电灌站 14 处，土壤墒情监测系统。

2、田间道路：新修生产道路 29.03852km。

3. 项目预算

2020 年临沂市莒南县石莲子镇、大店镇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为 3028.5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为 1471.50 万元。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临沂市莒南县石莲子镇、大店镇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下旬竣工并通过县级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实现“田地平整连片、灌排设施配套完善、田间道路通畅、林网建设适宜”的总体目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加快项目区农业现代化进程。同时，项目

区要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按灌区统一规划，符合农业发展总体规划与土地治理项目“十三五”规划，采取综合措施，集中治理，形成现代化农业示范区，起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示范效应。

2. 阶段性目标

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底完成莒南县石莲子镇、大店镇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500 万元，实际到位 450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到位 4503 万元，现已支付 126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28.05%。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已设立财政资金专户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财务档案收集整理符合要求。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0 年度莒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配套项目总体立项规范，设置了较为合理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取得较好的成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但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项目未能如期完工。因此，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配套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 92.1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强化责任

为保证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莒南县成立了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县纪委、县审计局、镇政府等单位为成员的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为保证建设项目落实到实处，莒南县人民政府与项目乡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申报及工程招标事宜，并全过程搞好项目建设施工监督管理、验收及建成后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2. 严格程序、细化工作、精准实施

为顺利实施好开发项目，切实履行开发职责，圆满完成建设任务，从程序上、制度上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组织安排，确保了工作细化、实施精准到位。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搞好项目规划设计；
- (2) 及时进行项目公示；
- (3) 严格施行公开招标；
- (4) 扎实推进工程建设监理。

3. 扎实监督、联合验收、规范档案

一是委托中介审计检查，从项目开始就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从规划设计到招投标，再到工程实施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审查，对项目审计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二是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在实施过程中积极采取措

施，加大报账制的执行力度，严格“三专”管理，规范报账手续和程序，对报账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三是实施工程联合验收，由县政府专门组织相关单位召开项目验收会议，并成立联合验收组，由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乡镇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同时邀请县纪委，县审计局全程参与，成员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中介机构、监理人员、设计院、项目区农民代表、村干部代表、施工企业组成。实施联合验收，明确责任分工，提高了验收效率，深化了验收层次，减少了验收工作难度，有力的保证了验收工作公开、公正、合理、合法顺利进行。四是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档案记录着开发的历史和成就，把档案管理作为开发重点工作来抓。安排专人负责，分类归档，建立资料齐全、规范完整记录项目全过程的一套档案。

（二）存在问题

1. 工程施工进度滞后

莒南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底之前竣工，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建设项目进度滞后，项目未能如期竣工并进行验收，截至目前，项目未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 项目建设扫尾阶段工作不到位

新修路面整洁度较差，道路两侧杂草较多，路肩不齐整。

3. 项目建成后缺乏必要管护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被移交给当地村委，对于管护质量

的要求、资金的投入等缺少明确的规定，在后续管护人员、制度、资金等方面存在缺陷，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使用。

（三）有关建议

1. 加强进度管理

根据项目建设总目标与建设工期，通过预测、分析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种因素，建立进度管理系统，当进度偏离计划时，及时分析偏离原因尤其是关键控制性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从中得出偏离计划的信息，及时实施纠正措施。

2.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做好扫尾阶段工作

项目建设基本符合设计要求，扫尾工作存在细小瑕疵应及时整改。道路两侧杂草较多，应及时清理，保证路面整洁，路肩不整齐之处应及时完成整理。

3. 加强项目建设后管护工作

项目工程竣工后，应明确项目管护责任，配套设施应实行专人管理，落实管护主体，界定管护范围，制定严格的管护标准。并加强管护宣传力度，将“谁受益、谁管护”理念深入群众心中，切实增强群众对项目管护的责任感和自觉性。